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共同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信银行无锡分行,账号:8110501013902208903),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158期19,000.00万元以及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161期20,000.00万元,前述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近日,公司已按期赎回前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9,00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38.59万元,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158期	保本浮动收益	19,000.00	2025-6-5	2025-6-26	1.72%	19,000.00	18.80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161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0	2025-6-5	2025-6-26	1.72%	20,000.00	19.79
合计			39,000.00				39,000.00	38.59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8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06-27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A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810	0203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	是

注:(1)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以下简称“本基金”;
(2)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发布《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决定从2025年6月25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机构及各代销机构提交的金信转型创新成长混合发起式C的大额申购业务。本公司现决定,自2025年06月27日起,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业务。

(2)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5龙源电力SCP004	期限	90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581515	发行日	2025年6月26日
起息日	2025年6月 26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24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55%

公司已于2025年6月26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拟用于置换存量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5-039
债券代码:110096　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豫光转债”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24年发行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豫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豫光转债”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

6月25日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本次主体信用等级结果为“AA”,“豫光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对应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9月29日作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亚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蒯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8,010,675/95,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对应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原因和审议流程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9月29日作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亚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数量(张)
陆巧英	实际控制人	105,894	-	105,894	-
王景余	实际控制人	382,500	-	377,987	4,513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华亚智能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因本次会议是否召开以当日股票收盘价为依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王彩男、蒯海波、独立董事马亚红、包海山、刘建明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不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同时决定未来3个月内(即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如再次触发“华亚转债”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5年9月29日作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华亚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因董事王景余持有可转债,王彩男、王景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系统集成”)。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江苏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1,617.01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江苏启微、江苏系统集成2024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79.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5.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近日,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江苏系统集成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21,617.01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7,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NNTXM48		
注册地址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14,617.09万元	负债合计	188,630.55万元
		净资产	25,986.54万元
营业收入	47,436.25万元	净利润	-10,264.82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8-11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梦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G2M6U7B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林洋路600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90,991.60万元	负债合计	179,453.78万元
		净资产	11,537.82万元
营业收入	82,059.22万元	净利润	3,867.5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4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债务人: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320,735.34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6.39%。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股份132,020,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7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6,232,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4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代表股份5,788,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8人,代表股份8,442,7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54,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6人,代表股份5,788,4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56%。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置职工代表董事、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1,968,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2%;反对39,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6%;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390,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9%;反对39,0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23%;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4%;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63%;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8%;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0,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2%;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2,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18%;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8%;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3,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74%;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23%;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5,5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7263%;反对1,613,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128%;弃权13,5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8%。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7%;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90%;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404,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60%;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2,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26,7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8598%;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2,9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7%;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90%;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391,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57%;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18%;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13,2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6990%;反对1,613,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057%;弃权16,4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53%。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400,6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729%;反对1,613,0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